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034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8日，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募投项目需要或到期时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1号核准），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32,402.35万元，截至2020年5月26日，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19,0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78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432,402.35万元。扣除券商的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3,958.49万元后，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金额为人民币428,443.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开设的32310188000045744账户及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开设的110902562710703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3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3,858.22万元，募集资

金余额 315,072.04 万元（包含利息及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剩余募集资金
1	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2,402.35	47,807.89	2026 年 5 月	315,072.04
2	补充流动资金	96,041.51	96,050.33	不适用	
合计		428,443.86	143,858.22		315,072.0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募投项目需要或到期时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中长期战略的推进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三）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保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2.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